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且末县昆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三十里铺镇三十里铺村朱家沟自然村 35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邹随林	
项目名称	且末县昆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且末县昆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1999 年 5 月，由原且末县水暖公司分离后组建而成，当时为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于 2002 年 11 月改制，成立且末县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2 月份，政府参与管理和指导企业工作。2008 年 4 月，政府以 67.85 万元收购了原公司职工的全部原始股份，正式接管了公司。2008 年 7 月，公司更名为且末县昆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2017 年 12 月 7 日政府将所有股权无偿划转到且末县新昆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现公司法人代表：邹随林。公司主营暖气生产和供应，兼营暖气安装，维修，材料销售。现有集中供热站 2 座，新建集中供热站（且末县城集中供热二期，2 台 46KW 锅炉，厂区占地 30670.6 平方）及良种场供热站（一期厂房占地 72230.8 平方），有换热站 11 座。其中，良种场供热站已停止使用。公司工作总人数 44 名。2023 年冬季供热面积为 112 万平方米。				
项目组人员	张庆伟、浮森森				
现场调查人员	张庆伟、浮森森	调查时间	2023. 11. 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邹随林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庆伟、浮森森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邹随林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噪声 检测结果： 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总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评价：用人单位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呼吸性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二氧化硫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脱硫脱硝巡检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结果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司炉工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各工作场所除水泵房、风机房外均低于 85dB。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总粉尘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呼吸性粉尘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工种接触二氧化硫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氨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脱硫脱硝巡检工接触氨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司炉工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检测点处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 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场所除水泵房、风机房外噪声强度低于 85dB。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为接触噪声超过 80dB 的作业人员（上煤工、司炉工）佩发符合防护要求的防噪耳塞，并通过减少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危害。 （2）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对其佩戴防护用品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未按要求佩戴的进行考核处理。 （3）建加强粉尘工作场所的治理，如及时清理产生尘工作场所地面积尘，采取尘源密闭、洒水降尘、增设除尘设施、局部通风措施等，避免二次扬尘，并形成制度，加强监管。 （4）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粉尘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等。 （5）按规定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包括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的新录用工人（包括转岗到该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开展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选择在主管部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存档保存，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6）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讲解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 （7）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